

##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ZB-SH-2022-00132	
招标人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恒通路 222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出入口加装自动扶梯工程（2022 年度）（标段一）	
项目规模描述		
具体描述	<p>本次招标共分二个包件，各包件招标内容分别为：</p> <p>包件一：根据运营需求本次出入口加装自动扶梯改造项目的涉及到 1 号线、1 号线北延伸等部分站点。在对这些站点进行现场考察、排摸、结合客流及现场环境，最终与运营公司确定下述出入口的改造需求。其中包括出入口改造及部分车站的顶盖改造。</p> <p>包件二：对本次出入口加装自动扶梯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固资进行处置。</p> <p>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对上述二个包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中标人分包件与各包件的出资方、执行方、项目管理方分别签订合同。</p> <p>本项目施工标（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在同一个招标项目中这三个不同的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与投标，但是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其他二个标段则无法中标。</p>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其他说明	<p>1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p> <p>2 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为准）。</p> <p>3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投标单位信用分<math>\geq</math>60 分（满分 100 分），可参与本次投标。各单位的信用分，以“报名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注：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请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处于申通集团黑、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p>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第一条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
	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徐汇区虹梅路2007号7号楼3楼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00分至16时00分（具体以平台开放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咨询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凌榕	联系电话	13816360595
传 真	021-63181818		
获取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资料	<p>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公告规定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提交符合资格要求的资料进行报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3) 受托人身份证</li> <li>4) 企业营业执照</li> <li>5) 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li> <li>6) 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li> </ol> <p>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如投标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其报名将被拒绝。</p>		
备注	<p>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天眼查专业版 (<a href="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a>) 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li> <li>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li> <li>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被全国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li> <li>4) 投标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名单及投标人相互间的股权、管理关系，以评标当日“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为准，若冲突以后者为准。</li> </ol>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桂林路909号7号楼3楼1号会议室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4日09时00分		
投标保证金	10万元人民币	招标文件工本费	1000元人民币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 的媒体名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a href="http://www.shcpe.cn">www.shcpe.cn</a> 、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a href="http://eps.shmetro.com">eps.shmetro.com</a>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www.cebpubservice.com</a> 发布		
注意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09时00分。</li> <li>2 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为：桂林路909号7号楼3楼1号会议室。</li> <li>3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不参加开标意见书和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后立即退场，不参加集中开标。</li> <li>4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仅限1人，到达现场时须出示72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以</li> </ol>		

上海地铁  
 招标咨询公司  
 公章  
 五角星  
 五角星  
 五角星

当天基地（开标评标场所）防疫政策为准）、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5 投标人须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等环节。招标代理将照常进行所有开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实记录开标内容，并全程录像。开标视频及开标记录会后将发给各投标人。

7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各单位的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

（注：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应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 8 特别说明

1) 成功线上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购买文件时须准确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

2) 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24 小时内，以邮件和短信形式再次提醒各潜在投标单位联系人准时到场等各项投标准备事宜，各单位联系人应回复是否准时参与投标，如未回复，则视作已确认参与投标。

3) 各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书面放弃函除外），将予以信用扣分并记录在案（信用处罚告知函格式见附件），如累计达二次，将被视为干扰正常采购招投标秩序行为，列入申通集团黑名单。

如因投标单位未递交投标文件，导致招标失败的，则对该投标单位予以信用分扣分 20 分的处罚；

如因投标单位未递交投标文件，虽未导致失败的，但仍对该投标单位予以信用分扣分 10 分的处罚；

#### 2、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1) 通过天眼查专业版 (<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 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

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被全国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4) 投标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名单及投标人相互的股权、管理关系，以评标当日“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为准，若冲突以后者为准。

3、在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按招标代理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材料，拒绝提供的，将被视为干扰招投标秩序行为，按申通集团《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处置。

4、招标单位发现中标单位人员违反规定在禁烟区或工作岗位上吸烟的，应在第一时间停止其工作，终身禁止其从事集团公司管辖的轨道交通线路岗位工作，同时对其所属单位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纳入供应商信用管理考核。（原则上情节较轻的，扣信用分 5-10 分；情节严重的，扣信用分 10-20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集团供应商黑名单。）

2) 扣除合同违约金直至终止与其所属单位的合同关系。(原则上情节较轻的,对其所属单位扣除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合同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并对其所属单位扣除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合同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与其所属单位的合同关系。)

5、禁烟工作责任主体单位及其管理部门主管人员在禁烟工作中,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应报不报、故意拖延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对直接负责人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予以处分。